

07 Jan 2018 東網

女童猝死：管教不能用體罰 學校需教兒童求助



黃翠玲對事件感到痛心。(資料圖片)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對事件感到難過及痛心，指小童自我照顧能力低，依賴成人保護及照顧，所以不論是親生或繼父母，都不應傷害子女，而兩名被虐的小童身上布滿新舊傷痕，由此可見對他們的傷害並非一朝一夕。黃指，父母不能用體罰的形式去管教子女，除無效之外，暴力會為子女帶來身心傷害，身體會受損傷甚至死亡，亦會損害親子關係，令兒童對家人不信任，長遠令他們建立錯誤價值觀，以為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。

黃續稱：「有啲家長可能覺得輕輕體罰下啫，但體罰無輕重之分，如果一下子情緒管控得唔好，唔覺意重手咗，麻木咗，個傷害係彌補唔到」。她又指，若家長不懂正面管教子女的方法，應該盡快求助，致電該機構熱線與社工商討，機構會提供適切的建議，有需要時會進行家訪或個案跟進，提升父母管教技巧及加強家庭功能。

黃指出，學校有責任教導小朋友，若受虐要主動向身邊的人反映或求助，惟她指小朋友的表達能力低，亦會有偏袒父母的情況，未能將自己的狀況表達出來，所以最重要是得到成人的關懷及協助。「保護兒童，人人有責」，若教師、街坊或親友發現兒童身上有不尋常傷勢，應主動了解情況，有需要時向防止虐待兒童會、社署或警方舉報，令社工或專業人士能盡快介入個案，減少悲劇發生。

對於被虐死女童有語言障礙，缺課數月，黃指：「如果有呢啲情況，唔係話唔返學就解決咗個問題，家長要畀子女返學，評估障礙情況之後，會有相關配套協助佢哋學習同成長」。黃促請政府相關部門應檢視現行的法例及兒童死亡個案，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令兒童不論在學校或家庭環境下，都能得到適切的照顧，免受傷害。

Reference:

http://hk.on.cc/hk/bkn/cnt/news/20180107/bkn-20180107155345699-0107_00822_001.html